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長期夜間

工作勞工及高工時從業人員健檢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中市勞動字第 102000267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0 日中市勞動字第 103000209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5 日中市勞動字第 1030016627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中市勞動字第 104000322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中市勞動字第 1040028874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中市勞檢字第 1080012487 號函修訂

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依據「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維護勞工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

(一)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含變更作業、定期檢查、追蹤檢查)：本國籍在職勞工，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或工作地點在本市，加入勞保且所屬事業單位之勞保投保人數在一百人以下，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一所訂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或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管理、監督人員或相關人員及於各該場所從事其他作業之人員，有受健康危害之虞者。

(二)長期夜間工作勞工：本國籍在職勞工，設籍本市或工作地點在本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工作日數：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區間工作三小時以上之工作日數，達當月工作日數二分之一，且有六個月以上。(含不連續單月)
2. 工作時數：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區間工作之工作時數，累計達七百小時以上。
3. 依勞動部所訂長期夜間工作勞工特定項目健康檢查表所定之特定項目。

(三)高工時從業人員：本國籍在職勞工，設籍本市且工作地點在本市，並年滿三十五歲，服務於勞工局指定之行業、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之一指定行業，或與事業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簽訂書面約定書並經核備者。

三、補助金額、項目：

(一)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所列有關項目規定核付檢查項目費用，惟追蹤檢查以新臺幣二千元整為上限。如同一勞工接受二種作業以上檢查，其診察費之計算方式為同一日同次受檢，診察費補助一次為限。每一位受檢勞工，補助行政補助費新臺幣二百元整，醫療院所不得再向受檢勞工收取掛號費。同一勞工一年內接受同種作

業檢查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二) 長期夜間工作勞工：依勞動部所訂長期夜間工作勞工特定項目健康檢查表所定之特定項目，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所列有關項目規定核付檢查項目費用。每一位受檢勞工，補助行政補助費新臺幣二百元整，醫療院所不得再向受檢勞工收取掛號費。每位勞工一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 (三) 高工時從業人員：以實支實付原則，每位勞工最高補助費用為新臺幣三千元整，且一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四、申請作業程序：

(一)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勞工局申請：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如未投保勞工保險者需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勞工身分之文件(如薪資單、勞工出勤紀錄或工會證明書等)。
3. 申請長期夜間工作勞工健檢補助者，應檢附事業單位(雇主)認定申請人屬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補助對象之切結書。
4. 申請高工時從業人員健檢補助，如係屬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應檢附報經主管機關核可之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約定書影本。

(二) 經勞工局審查通過後，將發函予申請人，由申請人持受檢通知書、身分證文件及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表，前往勞工局指定醫療院所受檢。

(三) 醫療院所應對受檢勞工進行檢查，並製作檢查報告寄予申請人。健檢費用由勞工局逕撥予醫療院所。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至該年度該項經費用罄。

六、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勞工局定之。